

第十七章

1-2 絆倒人的有禍

1. 「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」(1)
——容易使人跌倒。
2. 「絆倒人的有禍了」(1)
——要特別留心，不叫人跌倒。
3. 「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丟在海裏，還強如……絆倒。」(2)
(1)寧可犧牲自己，也不叫人跌倒。
(2)保羅寧可不吃肉，為不叫人跌倒(林前八：13)。

3-4 饒恕人

1. 「弟兄得罪你，就勸戒他。」(3)
——勸戒是以愛挽回弟兄。
2. 「他若懊悔，就饒恕他。」(3)
——認罪就赦免。
3. 「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轉說：我懊悔了，你總要饒恕他。」(4)
——無限量的赦免。

5-6 信心的能力

1. 「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」(5)
——信心是要增長的。
2. 「信心像一粒芥菜種」(6)

(1)信心是活的。

(2)生命增長，信心也隨之增長。

3. 「對這棵桑樹說：你要拔起根來栽在海裏。」(6)

——信心是超過理論與天然。

7-10 僕人的事奉

「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……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。」

(7-10)

(一)服事世人(7)

「耕地」

——傳福音。

(二)服事信徒(7)

「放羊」

——造就牧養聖徒。

(三)服事主自己(8-10)

1. 「你快來坐下喫飯呢」(7)

——不要停在傳福音和造就牧養聖徒上。

2. 「你給我豫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……」(8)

(1)豫備飯——有見識。

(2)束上帶——忠心(殷勤)。

(3)伺候我——服事主自己(良善)。

3. 「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」(10)

——僕人以事奉神自己為主，以工作為副。

11 - 19 治好十個長大痲瘋

(一)十個長大痲瘋 (11 - 12)

1. 「十個長大痲瘋」 (12)
——豫表所有的人。
2. 「痲瘋」 (12)
——豫表人的罪惡和肉體。

(二)耶穌治好他們

1. 「高聲說：耶穌……可憐我們罷。」 (13)
——迫切求憐憫。
2. 「耶穌對他們說：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。」 (14)
——主耶穌要人有信心。
3. 「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」 (14)
——信心的行動，叫病得醫治。

(三)外族人的感恩 (15 - 19)

1. 「內中有一個人……回來歸榮耀與神……俯伏。」
(15 - 16)
——外族人回來感恩。
(1)歸榮耀與神。
(2)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的是撒瑪利亞人。
2. 「……那九個在那裏呢，除了外族人，再沒有別人回來。」 (16 - 17)
——本族人忘恩負義。
(1)其他九個人，沒有回來歸榮耀與神。

(2)也沒有回來感謝主耶穌。

3. 「對那人說：起來走罷，你的信救了你。」（19）

——因信得救。

20 - 21 神國的實際

1. 「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」（20）

——神國的實際，沒有外表。

2. 「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」（21）

——神國的實際是在靈裏的經歷，是神住在人心裏掌權。

22 - 37 人子降臨的日子

(一)好像挪亞的日子（22 - 27）

1. 「那時候的人又喫又喝，又娶又嫁。」（27）

——專顧肉體的享受。

2. 「挪亞進方舟」（27）

——在基督裏享受救恩。

3. 「洪水就來……全都滅了。」（27）

——主來審判全地。

(二)好像羅得的日子（28 - 32）

1. 「人又喫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又蓋造。」（28）

——追求暫時、屬世、屬物質的東西。

2. 「到羅得出所多瑪」（29）

——脫離罪惡世界。

3. 「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……全都滅了。」（29）

——世界末日，主用火審判。

4. 「……回想羅得的妻子。」（30-32）

(1)羅得的妻離開所多瑪，在半途回頭看，變成鹽柱（貪愛世界）。

(2)貪愛世界的警戒。

(三)捨生命反得生命（33-37）

1. 「保全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。」（33）

——今世顧自己生命的，要失去屬靈的生命。

2. 「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」（33）

——喪失魂生命的，就得屬靈生命。

3. 「兩個人在一個牀上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」
（34）

——晚間主來，一班得勝的被提，一班失敗的留下。

4. 「兩個女人一同推磨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」
（35）

——日間主來，一班得勝的被提，一班失敗的留下。

5. 「屍首在那裏，鷹也必聚在那裏。」（37）

——罪惡死亡在那裏，審判也在那裏（申廿八：49）。